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1039號

原告 邱俊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被告法定代理人林瑞豪個人資料不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5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，附表編號一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梁高賓

附表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

二、提出經濟部商業司（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）所核發之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（應包含負責人林瑞豪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等個人資料）。